MAR25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87300 日期：2022年3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行政人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但其不符合工作邀请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随后我们又驳回了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该动议未提出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且该动议未指明我们可能在决定时对记录证据错误适用的具体法律或政策。现该事项再次因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证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本程序中提交（包括原始申请）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证据。

二、分析

如上所述，我们驳回了此前的合并动议，因为重新开案动议未提出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且复议动议未指明我们可能在决定时对记录证据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参见8 C.F.R. § 103.5(a)(2)-(3)。由于我们将此前的动议分析限定为此前决定的依据是否有误，我们对本次合并动议的分析限于以下内容：(1)我们认定此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未提出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是否有误；以及(2)我们认定此前的复议动议未指明我们可能在上诉决定时对记录证据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是否有误。我们下文分别处理该合并动议。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未按8 C.F.R. § 103.5(a)(2)的要求为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陈述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相反，除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外，第二次合并动议提交的全部内容为一份11页的书面论证意见、我们对此前合并动议决定的副本以及申请费。因此，我们将驳回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未陈述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参见8 C.F.R. § 103.5(a)(2)；另参见8 C.F.R. § 103.5(a)(4)（规定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B. 复议动议

关于第二次复议动议，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对 underlying 合并动议的决定中可能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参见8 C.F.R. § 103.5(a)(3)。此外，第二次复议动议未指明我们在最初的上诉决定中可能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相反，申请人概述了程序历史并对我们在分析记录证据时得出的结论提出异议。1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参见同上；另参见8 C.F.R. § 103.5(a)(4)（规定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1 尽管根据现行法规，申请人可以继续提交更多动议，但每一后续动议必须首先说明此前的动议是否满足动议要求，然后申请人是否可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问题才具有实质意义。

三、结论

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未包含可推翻我们此前决定依据的新信息或证据，也未表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